

需求說明書（含驗收規範）

壹、購案名稱

「2026 銀光科技示範場域演示成果活動」採購案

貳、履約期限與預算

一、履約期限（如遇假日，原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有分階段交付者亦同；惟實際是否順延仍依本會需求為準）

■決標次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 止。

二、預算

新台幣 1,950,000 元 整（含稅）。

參、需求說明

一、活動說明

（一）活動目的及訴求重點：

為執行「銀光科技智慧照顧驗證推動計畫」，推廣多元普惠科技解方，加速科技應用導入照護場域，藉由參展 Cares EXPO TAIPEI 2026，邀集智慧化照護產品，展示使用方式、應用情境等，營造高齡科技落地應用之情境，進一步打造銀光科技示範場域，促進後續照顧場域數位轉型之潛在機會。

（二）活動名稱（暫定）：

銀光科技示範場域演示成果活動

（三）活動執行時間／期程（暫定）：

115 年 10 月 1 日 ～ 115 年 10 月 3 日。

如因本會或不可抗力因素導致活動改期舉辦，本會得要求得標廠商擇期辦理，場地依實際情況決定是否更換。

（四）活動人數規模：

現場活動人數約 1,500 人。

■得標廠商須負責推廣邀約，活動人數並需達到下述規定：

■現場參加人數至少 1,000 人次，不含本會同仁、參展廠商及媒體；人次未達規定者，本會得減價驗收，減價金額為未達人次乘以每人每次新台幣 300 元。

二、活動規劃與執行

項目	基本需求
（一）場地設計、佈置及設備	
場地規格 (本會保留調整活動場地之權利)	■本會指定（■本會預訂並付款） 場地： <u>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u> 地址： <u>115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 號</u> 展攤大小： <u>12 格(3m*3m)</u>
硬體設備	視本會需求規劃舞台架設／燈光、音響工程／投影設備等。 （舞台燈架、音控台等配線設備應注意美化及動線流暢）
場地設計及動線	1. 依據本會或場地管理單位提出之展示素材、電力需求及各項展示設備，

	進行場地電力規劃及細部設計： (1) 工程施工規定需配合場地管理單位要求施行。 (2) 整體規劃展區所有展示所需電力、燈光之安排，並依場地管理單位要求配合提供電力估算、電力配置等向場地管理單位自行申請。 (3) 裝潢期間需與場地管理單位指定之網路、電話線佈線等單位配合施工，並協調施工時程。 2. 於進、撤場時間監督施工情形，以確保施工品質，如施工結果必須由場地管理單位驗收，場地管理單位對於施工內容有任何變更要求，得標廠商需配合調整。 3. 所有設計規劃需符合場地管理單位的消防及安檢相關規定。 4. 規劃長官貴賓於開幕、合影儀式、體驗展示參觀之迎賓方式及動線等規劃，以利整體活動進行。 5. 依場地空間、展示區域／內容規劃出入口、參觀動線、走道，需考量人潮走動與每一展品之觀賞空間。
佈置物之設計與輸出	視本會需求並依據場地大小規劃現場佈置物：例如報到處立牌、桌牌、麥克風牌、講桌牌、活動議程海報、活動指示牌、場地背景板等，皆含設計、輸出及拆裝。
(二) 活動節目	
情境設計	得標廠商需依據本會指定至少 10 項展出品項，進行整體情境設計、主題區域劃分，並具有一致性與整體性。基本規格如下： 1. 情境主題：以居家照護為題，依據照護情境規劃至少 3-5 個主題區。 2. 主題區：每個主題區至少涵蓋 1 項展出品項；另需考量各主題區之間之體驗情境與流程，需具備連貫性。
重點儀式	1. 開幕或合影儀式創意及流程規劃，能創造新聞議題、提供媒體報導畫面及效果為佳。 2. 得標廠商需依本會需求設計展會參觀流程與機制，使觀展民眾可聚焦於此。
(三) 專業人力	
攝／錄影	視本會需求安排專業攝影、錄影人員，會後須提供： 1. 照片原始檔與精修檔。 2. 活動紀錄影片順剪及後製至少各 1 支，各片長須達 3 分鐘(含)。 語言：<u>繁體中文</u> 字幕：<u>繁體中文、英文</u> 影片規格需符合解析度 <u>1920x1080 (含) 以上</u>，可轉製作供網路播放之影音檔。 影片格式：<u>MP4 or MOV</u>
會場人員接待及臨時人力	1. 由得標廠商規劃安排足夠且具相關經驗之接待人員。 2. 接待人員工作項目含動線指引、接待協助、秩序維護等。 3. 應於活動前辦理工作人員職前訓練事宜。 4. 需另安排機動人員負責突發狀況處理及排除。
(四) 行政事項	
印製品設計與輸出	1. 識別證／名牌：須依參與者類別【例如：貴賓、講師、與會者、工作人員等】設計，並依實際參與人數印製。 2. 貴賓邀請函及信封。

貴賓／講師邀請	1. 與會貴賓／講師／參展廠商之洽邀、聯繫，並受理其報名、確認是否出席等事宜；貴賓／講師／參展廠商名單由： ■本會提供 □得標廠商建議，須經本會確認 2. 會前講師簡報及相關資料收集。 3. 活動當日講師聯繫、簡報確認及更新。
餐飲規劃	1. 需備茶點、便當、飲料、茶水或礦泉水。 2. 數量與頻次： (1)午餐便當、飲料、礦泉水等須依據三天參展期間規劃之 (2)依據貴賓人數準備外帶茶點餐盒。 ● 實際份數視活動最終參展廠商、貴賓及本會所有參與人員定之。
其他	應依本會需求備妥活動相關用品(如消毒酒精、衛生紙...等)

三、保險

- (一) 活動期間得標廠商應投保之保險，詳【附件】保險需求第一條。
- (二) 得標廠商未依規定辦理或有投保缺失時，其相關罰則詳【附件】保險需求第三至七條。

四、法令依據及相關規定

- (一) 媒體採購或廣告費申請相關規定：

得標廠商執行本案務必依照「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辦理：

1. 若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業務宣導，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若屬政策文宣，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請得標廠商先與購案聯絡人確認是否屬政策文宣後再執行）；
2. 若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

※違反上述規定者，相關經費不予核銷，如事後遭審計機關剔除經費，亦將辦理經費收回。

- (二) 依行政院公告各機關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作業規定：

得標廠商規劃及執行本案務必依照下述規定辦理，不符者應依本會要求調整；未依要求調整者，其相關經費不予核銷，如事後遭審計機關剔除經費，亦將辦理經費收回。

1. 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之餐費（含會議餐點、水果、點心）支給標準每人一日上限金額為全天 500 元。
2. 除必要頒發之獎品外，不得規劃紀念（禮）品或宣導品贈與參加人員。但一般文宣資料不在此限。
3. 得標廠商出席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不得支給出席費。

- (三) 資通安全管理規定：

得標廠商應遵守「委外廠商之資通安全責任特別約定事項」（詳附件）。

肆、交付說明

一、交付項目、內容、期限如下：

項次	交付項目	交付內容	數量	交付型態	交付期限												
第一階段交付項目																	
1	服務建議書	內容包含但不限於： 1. 場地及設備器材規劃。 2. 場地佈置及文宣資料規劃（設計應具統一識別效果）。 3. 活動節目／儀式規劃。 4. 專業人力／工作人員配置規劃。 5. 工作時程規劃。 6. 經費配置。	1 份	電子檔	決標次日起 <u>7</u> 日曆天												
2	個資文件	得標廠商簽署之委外廠商個資安全管理措施說明表 ※格式請向購案聯絡人索取	1 份	紙本	決標次日起 <u>7</u> 日曆天												
3	投保證明文件	<table><tr><td colspan="2">保險單</td></tr><tr><td colspan="2">檢核事項</td></tr><tr><td>1</td><td>被保險人（含共同被保險人）是否正確</td></tr><tr><td>2</td><td>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是否涵蓋至需求所訂日期</td></tr><tr><td>3</td><td>是否投保附加險</td></tr><tr><td>4</td><td>實際投保金額、自負額是否正確</td></tr></table>	保險單		檢核事項		1	被保險人（含共同被保險人）是否正確	2	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是否涵蓋至需求所訂日期	3	是否投保附加險	4	實際投保金額、自負額是否正確	乙式	電子保單或保單掃描檔	決標次日起 10 工作天
保險單																	
檢核事項																	
1	被保險人（含共同被保險人）是否正確																
2	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是否涵蓋至需求所訂日期																
3	是否投保附加險																
4	實際投保金額、自負額是否正確																
4	個資文件	得標廠商簽署之委外廠商個資安全管理措施自評表 ※格式請向購案聯絡人索取	1 份	紙本	決標次日起 <u>14</u> 日曆天												
第二階段交付項目																	
5	投保證明文件	<table><tr><td colspan="2">批改後之投保證明文件（批單）</td></tr><tr><td colspan="2">請確認保單是否完成批改(如上開交付之保險單無須批改則免)</td></tr></table>	批改後之投保證明文件（批單）		請確認保單是否完成批改(如上開交付之保險單無須批改則免)		乙式	掃描檔	活動進場佈置前 2 工作天								
批改後之投保證明文件（批單）																	
請確認保單是否完成批改(如上開交付之保險單無須批改則免)																	
6	承攬商作業環境安全衛生承諾書	承攬商作業環境安全衛生承諾書（詳【附件】） （若無涉及施工則免）	乙式	紙本	活動進場佈置前												
7	結案報告	內容包含但不限於： 1. 活動簡述：活動資訊及議程。	1 份	電子檔	同本案履約期限												

		2. 活動執行概況與說明：活動過程介紹及照片。 3. 執行成果及效益評估 (1) 貴賓、講師、媒體等各類別與會人員統計分析及說明（包含報名及實際到場）。 (2) 活動效益說明。 4. 附件 (1) 活動佈置物、印製品、文宣品等設計物完稿圖檔。 (2) 活動照片及影片。			
8	個資文件	個資「返還、刪除或銷毀個資聲明書」※格式請向購案聯絡人索取	1 份	紙本	同本案履約期限

備註：得標廠商應依本會需求配合調整各交付期限，惟不可超過本案履約期限。

二、交貨地點：同購案聯絡人。

三、得標廠商應依上表提供履約標的，並提供履約通知文件予本會〔購案聯絡人〕確認。

四、履約通知文件參考格式可至 <http://www.iii.org.tw/綜合公告/採購資訊/檔案下載區> 下載，廠商亦可自訂格式（Email 亦視同履約通知文件，惟內容應足資識別本案）。

五、履約通知文件僅為通知本會交付全部或部份履約標的，相關驗收事宜另依本會驗收程序辦理，本會驗收合格後方視為履約完成。

伍、驗收規範

一、依本案需求說明書（若購案有服務建議書者亦併同納入）進行數量、內容點收。

二、本會得要求得標廠商配合出席驗收會議，並做口頭簡報（須視本會需求提供會議文件）。

三、本會得要求得標廠商依據本會驗收會議意見修訂調整交付項目內容，且應附上意見回覆對照。

陸、其他注意事項

一、購案聯絡人：

姓 名：數位轉型研究院 黃先生

電 話：(02) 6607-2261

Email：elvishuang@iii.org.tw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133 號 8 樓

二、發票資料：

抬 頭：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統一編號：05076416

柒、評選規範

■詳投標須知之「評選須知」內容；評選項目及建議書撰寫重點如下述。

過半數（不含半數）評選委員評定總分達 80 分以上，始為合格，方列入名次和之統計與優勝序位之排列。

項次	項目	服務建議書撰寫重點 (請依下列章節序參考製作)	配分
		封面、目錄	
1	執行力與配合度 ●人力配置規劃 ●執行團隊之相關經驗、學經歷及過去績效 ●計畫執行及管理能力	1. 公司簡介 (1) 業務範圍 (2) 人力、資本額 2. 執行團隊組織與工作分配 3. 專案負責人及執行團隊成員履歷：包含現職、學經歷等 4. 廠商履約實績：請詳述專案經驗及其成效	25
2	整體企劃呈現 ●企劃內容可行度 ●執行進度之時程規劃	5. 說明整體企劃內容、理念 6. 提供時程進度規劃，說明相關工作預定進度、完成時點	50
3	經費合理性 ●相關執行費用估算與分配之合理性	7. 於服務建議書詳列報價內容（請參考 Excel 附件〔活動報價明細表〕填寫）	25
合計			100

【附件】保險需求

一、保險內容：

(一) 必要投保項目

項目	公共意外責任險（活動事件）											
被保險人	得標廠商、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保險期間 (須包含活動進場佈置至撤場完成)	活動預計進、撤場期間： ■單場次：115 年 9 月 28 日~115 年 10 月 3 日 注意事項： 保單期間、地點或其他內容有異動時，得標廠商應依購案聯絡人通知， <u>最遲於各場次進場佈置前五個工作日完成保單批改</u> 後，將所有保單(含批改)提交本會檢核。											
保險標的	活動名稱／地點											
附加條款或附加承保事項	(1) 活動事件工作人員附加條款 (2) 食物中毒附加條款											
保險金額（新台幣）												
每一個人體傷	600 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	<table><tr><td>活動型態人數 金額</td><td>室內靜態</td><td>室內動態／室外 （非運動）</td></tr><tr><td>□3,000 萬元</td><td>200 人以下</td><td>500 人以下</td></tr><tr><td>■6,000 萬元</td><td>201 人以上</td><td>501 人以上</td></tr></table>	活動型態人數 金額	室內靜態	室內動態／室外 （非運動）	□3,000 萬元	200 人以下	500 人以下	■6,000 萬元	201 人以上	501 人以上		
活動型態人數 金額	室內靜態	室內動態／室外 （非運動）										
□3,000 萬元	200 人以下	500 人以下										
■6,000 萬元	201 人以上	501 人以上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	300 萬元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	<table><tr><td>活動型態人數 金額</td><td>室內靜態</td><td>室內動態／室外 （非運動）</td></tr><tr><td>□6,600 萬元</td><td>200 人以下</td><td>500 人以下</td></tr><tr><td>■12,600 萬元</td><td>201 人以上</td><td>501 人以上</td></tr></table>	活動型態人數 金額	室內靜態	室內動態／室外 （非運動）	□6,600 萬元	200 人以下	500 人以下	■12,600 萬元	201 人以上	501 人以上		
活動型態人數 金額	室內靜態	室內動態／室外 （非運動）										
□6,600 萬元	200 人以下	500 人以下										
■12,600 萬元	201 人以上	501 人以上										
自負額	每一事故 2,500 元以內											

(二) 涉及施工(如搭建攤位或非場地既有舞台、音響、燈光)時，應投保項目：

項目	營繕承辦人意外責任險
被保險人	得標廠商（含契約其他分包廠商）、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保險期間 (須包含活動進場佈置至撤場完成)	同上述「公共意外責任險(活動事件)」之保險期間。
定作人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保險標的	承保工程：同活動名稱 施工處所：同活動地點
附加條款或附加承保事項	(1) 營繕承辦人意外責任保險定作人或相關廠商財物責任附加條款 (2) 營繕承辦人意外責任保險定作人或相關廠商體傷責任附加條款
保險金額（新台幣）	
每一個人體傷	300 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	3,000 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	300 萬元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	4,800 萬元
自負額	每一事故體傷 2,500 元以內 每一事故財損 1 萬元以內

二、 本案若屬國外參展活動，得標廠商可洽當地主辦單位推薦之國外保險公司投保。

三、 得標廠商未依本保險需求規定辦理保險造成投保缺失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除須賠償本會因此所受之損害外，本會並得扣減得標廠商服務品質之滿意度分數，並視投保缺失情形，列為本會拒絕往來廠商或觀察廠商；前述投保缺失包括但不限於：

- (一) 保險標的與本保險需求第一條規定部分不符、
- (二) 保險金額不足、
- (三) 被保險人與本保險需求第一條規定部分不符、
- (四) 保險期間與本保險需求第一條規定部分不符、
- (五) 定作人與本保險需求第一條規定不符、
- (六) 自負額與本保險需求第一條規定不符、
- (七) 未依本保險需求第一條規定投保附加條款或附加承保事項、
- (八) 保險契約保障內容全部無效：
 1. 未完成投保程序、
 2. 保險標的(活動名稱)、保險標的(地點)、被保險人或保險期間，前述任一項目與本保險需求第一條規定全部不符、
 3. 批改後之保單仍有前款事由者。

四、 逾保險期間，發現得標廠商有投保缺失，本會依下列規定扣減本會應給付之價款：

- (一) 決標報價單有載明各投保項目之報價數額者：

依報價單所載各該投保項目之報價數額扣減價款。
- (二) 決標報價單未載明各投保項目之報價數額者：
 1. 得標廠商應依本會書面(含電子郵件)通知期限內向本會交付保險公司提供之投保項目報價，經本會確認該保險公司報價內容與本保險需求規定相符後，以該保險公司就各該投保項目之報價數額為扣減價款。
 2. 得標廠商如未於前述期限內交付保險公司之投保項目報價或本會認為得標廠商交付之保險公司報價內容與本保險需求規定不符時，以本保險需求就各該保險項目所載之保險金額(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之萬分之 1 為扣減價款。

五、 投保缺失/行政疏失罰則：

- (一) 得標廠商有投保缺失者，除依前條扣減價款外，並應處以懲罰性違約金，計算方式如下：
 1. 本保險需求第三條第(八)項投保缺失：屬保險契約保障內容「全部無效」，依扣減價款之 5 倍計罰。
 2. 本保險需求第三條第(八)項以外之投保缺失：屬保險契約保障內容「部分無效」，依缺失比例金額之 5 倍計罰；每項缺失比例以該保險項目扣減價款之 5% 計算，並應連續計罰。
 3. 若廠商投保缺失同時符合「全部無效」及「部分無效」者，依「全部無效」之計罰方式為準。

本項懲罰性違約金加計扣減價款金額以契約總價款 5% 為上限。得標廠商雖有投保缺失，但其有另行投保，且另行投保之保險契約能填補其投保缺失者，本會得酌減本項懲罰性違約金及/或前條扣減價款。

- (二) 得標廠商應投保而未投保或保險契約保障內容「全部無效」者，經本會通知事實及理由而未於十日內提出異議，或異議不受理或無理由者，本會應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廠商，並自本會通知日起停權半年。
 - (三) 得標廠商投保之保險契約保障內容「部分無效」者，應列為「觀察」廠商，警示期間半年；警示期間再有違反時，將列為本會拒絕往來廠商，並自本會通知日起停權半年。
 - (四) 得標廠商有延遲交付保單、批單或其他投保作業瑕疵，但不影響保障內容者，每逾一日按報價單所載各該保險項目之報價數額乘以採購契約第十三條第一項但書或採購履約相關規定第九條第(一)項所載比率計罰逾期違約金至得標廠商交付日止。並應列記疏失(同一購案不重複列計)，得標廠商半年內再有違反時，應列為警示半年；其於警示期間再有違反時，將列為本會拒絕往來廠商，並自本會通知日起停權半年。
 - (五) 上述停權、警示或行政疏失，同一購案不重複列計，並以較重者處置。
- 六、 購案需求變更/展延/延遲時，得標廠商應辦理保單批改作業，未依規定辦理者，依本保險需求第四至五條規定辦理。
 - 七、 購案查驗/驗收後，經本會複查有投保缺失者，本會仍得依本保險需求第四至五條規定辦理，不因已完成查驗/驗收而受影響；若本會因而遭受損失，得標廠商亦應負賠償之責。
 - 八、 得標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相關法規遵守

一、職業安全衛生規範：

- (一) 照明照度：室外走道及室外一般照明 20 lux 以上；走道、樓梯、倉庫、儲藏室堆置粗大物件處所 50 lux 以上。
- (二) 使用合梯設備規範：
 - 1. 具有堅固之構造。
 - 2. 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
 - 3. 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 75 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
 - 4. 有安全之防滑梯面。
 - 5. 得標廠商不得使其勞工以合梯當作二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並應禁止勞工站立於頂板作業。
 - 6. 上述所提及之合梯高度須低於 2 公尺；於高度 2 公尺以上從事高架工作，必須搭設施工架。

二、包括但不限於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令。

【附件】

稱

此致

附表一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承攬商施工危害告知書

招 標 機 關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購 案 名 稱																			
承 攬 廠 商 名 稱																			
一、工作環境說明：施工場所、場所設施及逃生動線等項，提供場區平面圖、施工範圍配置圖、活動示意圖、照片(如非場地既有之舞台、音響、燈光設置等)或其他文件。																			
二、作業之前、中、後可能之危害因素：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墜落滾落</td> <td>☐物體飛落</td> <td>☐被夾被捲</td> <td>☐溺斃</td> <td>☐感電</td> <td>☐火災</td> </tr> <tr> <td>☐跌倒</td> <td>☐物體倒塌</td> <td>☐被切割擦傷</td> <td>☐高低溫接觸</td> <td>☐爆炸</td> <td>☐交通事故</td> </tr> <tr> <td>☐衝撞</td> <td>☐被撞</td> <td>☐踩踏</td> <td>☐有害物接觸</td> <td>☐物體破裂</td> <td>☐其他</td> </tr> </table>		☐ 墜落滾落	☐ 物體飛落	☐ 被夾被捲	☐ 溺斃	☐ 感電	☐ 火災	☐ 跌倒	☐ 物體倒塌	☐ 被切割擦傷	☐ 高低溫接觸	☐ 爆炸	☐ 交通事故	☐ 衝撞	☐ 被撞	☐ 踩踏	☐ 有害物接觸	☐ 物體破裂	☐ 其他
☐ 墜落滾落	☐ 物體飛落	☐ 被夾被捲	☐ 溺斃	☐ 感電	☐ 火災														
☐ 跌倒	☐ 物體倒塌	☐ 被切割擦傷	☐ 高低溫接觸	☐ 爆炸	☐ 交通事故														
☐ 衝撞	☐ 被撞	☐ 踩踏	☐ 有害物接觸	☐ 物體破裂	☐ 其他														
三、應採取之防災措施： (一) 承攬商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二) 承攬商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三) 承攬商對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之虞者，應有防止絕緣被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46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四) 承攬商使勞工於有車輛出入或往來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有導致勞工遭受交通事故之虞者，除應明顯設置警戒標示外，並應置備反光背心等防護衣，使勞工確實使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0-1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五) 承攬商使勞工鄰近河川作業，勞工有落水之虞者，應設置防止勞工落水之設施或使勞工著用救生衣（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4條第1款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六) 承攬商對於使勞工以捲揚機等吊運物料時，捲揚通路有與人員碰觸之虞之場所，應加防護或有其他安全設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55-1條第1項第7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七) 承攬商對於勞工有暴露於高溫、低溫、非游離輻射線、生物病原體、有害氣體、蒸氣、粉塵或其他有害物之虞者，應置備適當安全衛生防護具，並使勞工確實使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7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八) 對於有害氣體等作業場所，工作場所內發生有害氣體時，應視其性質，採取局部排氣裝置或以其他方法導入新鮮空氣等適當措施，使其不超過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容許濃度標準之規定。如勞工有發生中毒之虞時，應停止作業並採取緊急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92條第1項第1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九) 承攬商於僱用勞工時，應依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 (十) 承攬商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4項）。 (十一) 承攬商應對勞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5條第一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一項）。 (十二) 承攬商應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及施工規範之要求從事施工及預防災變。 (十三) 承攬商應確實遵守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噪音管制法及其他環境保護等相關環保法令，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																			

附表二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承攬商作業人員名冊**

購案名稱：_____ 作業期間：_____

※ 本公司（含分包廠商）相關作業人員已閱讀並確知「承攬商施工危害告知書」所列各項應採取之防災措施，並悉依政府相關勞動法令規定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廠商名稱(含分包廠商)	進場人員簽名	勞保、健保資料	附註
		已投保	
		已投保	
		已投保	
		已投保	
		已投保	
		已投保	
		已投保	
		已投保	
		已投保	
		已投保	
		已投保	
		已投保	

【附件】

委外廠商之資通安全責任事項

- 一、委外廠商辦理受託業務之相關程序及環境，應依廠商類型填寫適用之「委外廠商資通安全管理措施說明表」，佐證具備完善之資通安全管理措施，或通過第三方資安驗證，如受託業務涉及提供雲端運算服務(IaaS)者，應提供原廠 ISO 27001、ISO 27017、ISO 27018 或 CSA STAR 等同質性證書或 SOC 2 報告。如委外廠商為國外廠商，或經由代理商委託國外廠商辦理受託業務，具備前述證書、報告或資安相關管理措施者，得免填之。
- 二、委外廠商受託業務內容如涉及資通系統委外開發、維護或維運，應辦理「主機資通安全管理要求檢核表」適用之檢核內容，並於該表說明辦理情形，交由本會委外業務負責人確認。
- 三、委外廠商應建立資通安全管理制度。
- 四、委外廠商(除自然人外)應配置充足且經適當之資格訓練、擁有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或具有類似業務經驗之資通安全專業人員，負責推動、協調及督導資通安全管理事項。
- 五、委外廠商專案人員應定期接受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 六、委外廠商專案人員使用之電腦應安裝防毒軟體，並定期更新病毒碼及執行病毒掃描，電腦作業系統亦應定期更新。
- 七、委外廠商應對專案相關資料建立存取管控機制。
- 八、經本會同意，委外廠商始得將受託業務分包予第三人並對其資安管理全權負責。委外廠商須要求並監督該第三人應具備與委外廠商同等之資通安全維護措施或標準，並應約定分包廠商應遵循之事項，其至少包括廠商受稽核時，如稽核範圍涉及分包部分，分包廠商就該部分應配合受稽核。
- 九、辦理資通系統開發/維護/維運作業，應依受託業務指定之系統防護需求等級落實「資通系統防護基準控制措施」。
- 十、辦理資通系統開發/維護作業，應制定安全軟體開發生命週期程序，並建立資安檢測機制(源碼掃描、應用系統弱點掃描)、原始程式碼備份及版本控管機制，且應用系統開發測試及正式環境應區隔在不同作業環境。
- 十一、辦理客製化資通系統之開發，若涉及利用非自行開發之系統或資源者，應標示非自行開發之內容與其來源及提供授權證明。
- 十二、辦理資通系統維運作業，如主機所在實體環境由委外廠商提供者，應具備消防設備、備援電力設備、溫溼度監控設備及監視設備，並定期保養與檢查以確保正常運作。
- 十三、委外廠商應就受託業務建立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機制，違反資通安全相關法令或知悉資通安全事件發生時，應立即通知本會承辦單位及採行必要之補救措施，並應配合本會之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調查及改善等相關處理作業。委外廠商未通知或未配合本會相關處理作業，應就本會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害負賠償責任。
- 十四、委託關係終止或解除時，委外廠商就履行委託契約而持有之資料應返還、移交、刪除或銷毀，並填具「資料返還、刪除、銷毀聲明書」。

- 十五、委外廠商同意本會得於履約期間或於知悉發生可能影響本案之資通安全事件時，以稽核或其他適當方式確認委外廠商資通安全管理措施完善性與受託業務之執行情形，如有稽核發現事項或不符合委託契約資安要求之情形，應於履約期限內完成改善，並提報改善措施執行情形及相關佐證予本會確認。如無法於履約期限內完成改善，委外廠商應說明原因並經本會同意。
- 十六、委外廠商受託業務涉及資通訊軟體、硬體或服務等相關事務者，執行本案之團隊成員不得為大陸籍人士，並不得提供及使用大陸廠牌資通產品或服務。
- 十七、受託業務涉及國家機密時，執行業務之相關人員應接受適任性查核，並受國家機密保護法規定之管制。
- 委外廠商應確保執行該業務之所屬人員及可能接觸該國家機密之其他人員，無下列事項：
- (一) 曾犯洩密罪，或於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曾任公務員，因違反相關安全保密規定受懲戒或記過以上行政懲處。
 - (三) 曾受到外國政府、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政府之利誘、脅迫，從事不利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情事。
 - (四) 招標公告、招標文件或契約所載其他與國家機密保護相關之具體項目。
- 十八、委外廠商執行受託業務之人員進出本會範圍應受限制，且應遵守本會「資通服務駐點人員資通安全同意表」之資通安全相關規定。
- 十九、委外廠商駐點人員若要更換或撤離，應填寫「資通服務駐點人員撤離資料表」。

【附件】

委外廠商之資通安全責任特別約定事項

- 一、委外廠商應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其相關子法及行政院所頒訂之各項資通安全規範及標準，並遵守本會、本會業主之資通安全管理及保密相關規定。此外，本會、本會業主保有依本會與委外廠商同意之適當方式對委外廠商及其分包廠商以派員稽核、委由資通安全管理法主管機關籌組專案團隊稽核或其他適當方式執行相關稽核或查核的權利，稽核結果不符合本採購案約定、資通安全管理法、其相關子法、行政院所頒訂之各項資通安全規範及標準者，於接獲本會通知後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未依限完成者，依本採購案之契約或履約相關規定「違約罰則」約定計罰逾期違約金。
- 二、委外廠商執行本採購案應依行政院、本會及本會業主資通安全要求，執行必要之系統設定及修補等改善措施。
- 三、委外廠商交付之軟硬體及文件，應先行檢查是否內藏惡意程式(如病毒、蠕蟲、特洛伊木馬、間諜軟體等)及隱密通道(covert channel)，提出安全性檢測證明。涉及利用非委外廠商自行開發之系統或資源者，並應標示非自行開發之內容與其來源及提供授權證明，委外廠商於上線前應清除正式環境之測試資料與帳號及管理資料與帳號。
如履約項目涉及資通系統且(1)屬本會、本會業主之核心資通系統，或(2)採購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委外廠商交付之軟硬體及文件，應接受本會、本會業主，或本會、本會業主所委託之第三方進行安全性檢測：
☐ 系統主機弱點掃描
☐ 網頁弱點掃描
☐ 滲透測試
☐ 原始碼檢測
☐ 其他_____
- 四、委外廠商所提供之服務，如為軟體或系統發展，須針對各版本進行版本管理，並依照資安管理相關規範提供權限控管與存取紀錄保存。
- 五、委外廠商應確實執行組態管理(Configuration Management)，以確保系統之完整性及一致性，以符合本會、本會業主對系統品質及資通安全的要求。
- 六、委外廠商提供服務，如違反資通安全相關法令、知悉本會或自身發生資安事件時，均必須於 30 分鐘內通報本會，並於 4 小時內提供資安事件等級評估、處理應變規劃及建議；必要時，得由資通安全管理法主管機關於適當時機公告與事件相關之必要內容及因應措施，並提供相關協助。
- 七、資料於雲端服務之存取、備份及備援之實體所在地不得位於大陸地區(含香港及澳門地區)，且不得跨該等境內傳輸相關資料。
- 八、委外廠商如有下列情形，應依下列約定負責：
 1. 委外廠商未為通知或未配合本會相關處理作業，應就本會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害負賠償責任。如造成第三人損失者，亦同。
 2. 本會業主為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或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時，履約期間內委外廠商提供之資訊服務，如有未達本會所定服務水準及績效，除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委外廠商事由外，依本項約定計算違約金。屬遲延性質之損害賠償，且已依本採購案之契約

或履約相關規定「違約罰則」約定計罰逾期違約金者，不再依本項計算違約金。但屬遲延性質之項目依本項計算違約金數額較高者，改依本項計算。

(1) 依本項計算違約金之總額，以本契約價金總額之 20%為上限。

(2) 服務水準及績效違約金計算方式詳下表：

〔表 1-1〕

評估項目	評斷方式	要求基準	違約金計點	是否須符合要求？	每點違約金金額
定期維護	未依契約規定維護	每次統計	每逾〇〇日（或小時），計 1 點	☐ 是。 ☒ 否，本案無資通系統。	
故障排除、系統修復	系統中斷時間，不得高於〇〇〇小時	每次統計	每次計 1 點		
系統可用率	系統各項功能，可正常提供使用者之時間百分比，不得低於〇〇%	每季統計	每不足〇〇%，計 1 點		
	單日累計故障時數（不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	每日不得超過〇〇小時	每逾〇〇小時，計 1 點	☐ 是。 ☒ 否，本案無資通系統。	依本表計罰之違約金，每點為新臺幣 5,000 元
資安指標	對於所維護之系統，未於規定期限取得認證日數	每次認證超過期限	每逾〇〇〇，計 1 點		
	資安事件之通報及應變：自知悉或接獲資安事件通知或即時警示（不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	應至遲於 30 分鐘內通報本會，並於 4 小時內提供資安事件等級評估、處理應變規劃及建議	1. 資安事件每次計 1 點。每逾 1 小時未通報本會 1 點。 2. 每逾 1 小時未提供資安事件等級評估、處理應變規劃及建議計 1 點。		
	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之時效（不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	應於知悉資通安全事件後 72 小時（重大資安事件為 36 小時）內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	每逾 4 小時，計 1 點	無論是否有資通系統，如知悉資安事件，均須配合通報。	

評估項目	評斷方式	要求基準	違約金計點	是否須符合要求？	每點違約金金額
	調查及處理資安事件之時效	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後，應於 1 個月內送交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或協助本會調查處理）	每逾 1 日，計 1 點		
	本會、本會業主資料之機密性及完整性	本會、本會業主擁有之敏感資料應採取適當之防護措施，以避免不當外洩或遭竄改	委外廠商於本契約承接範圍內，因未採取適當防護，致本會、本會業主敏感資料外洩或遭竄改時，接受影響資料筆數，每筆計 1 點/按次數計 1 點	☐ 是。 ☒ 否，本案無資通系統。 ☐ 不適用，本案資通系統無敏感資料。	
	個人資料之機密性及完整性	資通系統所擁有之個人資料應採取適當之防護措施，以避免不當外洩或遭竄改	委外廠商於本契約承接範圍內，因未採取適當防護，致個人資料外洩或遭竄改時，接受影響資料筆數，每筆計 1 點/按次數計 1 點		
其他	違反契約約定委外廠商應履行之項目	每季統計	每次計 1 點		

九、本採購案履約完畢或提前終止、解除後，委外廠商應刪除或銷毀執行本採購案所持有本會、本會業主之相關資料，或依本會指示返還或移交之，並保留執行紀錄。

十、其餘涉及資通安全事項，由本會及業主視個案實際需要，依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網址：www.nics.nat.gov.tw）共通規範辦理，例如「政府機關雲端服務應用資安參考指引」、「政府資訊作業委外安全參考指引」與資通安全有關事項。

十一、本附件規範與附件「委外廠商之資通安全責任事項」衝突部分，應優先適用本附件。